

英國低溫熱解項目

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合約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擬透過於英國成立廢舊輪胎回收廠合作及共同開發廢舊輪胎回收領域的英國低溫熱解項目，其目標年處理能力為50,000至60,000噸、估計年產量為29,000噸低溫熱解油及16,500噸低溫熱解炭黑。

獨家性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已議定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六個月，在此期間，訂約方概不得就英國低溫熱解項目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討論、磋商、作出承諾、訂立協議或安排。訂約方亦已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訂立最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當中載列有關英國低溫熱解項目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倘無法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

無約束力性質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僅記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間之戰略合作方向。有關英國低溫熱解項目之合作詳情須待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植樹—培育及買賣樹苗；及(ii)廢料低溫低溫熱解—生產及買賣低溫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中國電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主要從事發電領域之工程採購建設項目、輸電、環境保護及採礦項目之建設與執行。

Mishergas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擁有與提煉輪胎低溫熱解所生產的商品有關的知識產權，且為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之三個英國能源回收開發項目之發起人。

Koen Power為一間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領域之國際項目及風險管理、項目結構、投資及融資。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廢料低溫熱解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從事廢舊輪胎加工生產及買賣低溫熱解油業務。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正尋求擴大其廢料低溫熱解業務。預計低溫熱解為一種新型環保技術及未來廢舊輪胎回收的主流模式，因此低溫熱解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及市場潛力。據信，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廢舊輪胎回收領域擁有經驗，並具備發展英國低溫熱解項目的技術及／或財務實力。因此，董事會有意把握機遇與其他經驗豐富的各方發展英國低溫熱解項目，進而發展本集團的廢料低溫熱解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力」 指 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Koen Power」	指	Koen Power Engineering (UK)Ltd，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shergas」	指	Misherga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i)中國電力；(ii)Mishergas；及(iii)Koen Power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英國低溫熱解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低溫熱解項目」 指 建議於英國成立廢舊輪胎回收廠，目標年處理能力為50,000至60,000噸，估計年產量為29,000噸低溫熱解油及16,500噸低溫熱解炭黑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